

表 1: 某一進修時段多修學分轉計至下一進修時段的例子說明

例子 1 (所獲持續專業進修學分皆為核心學分)

	進修時段	學分要求	累計學分總數 ¹		完成學分要求所需學分 (核心學分較先計算)		較學分要求多修的學分	
			核心	非核心	核心	非核心	核心	非核心
首個 進修時段	01/10/13 – 30/09/14 (共 12 個月)	12 學分 (最少 6 個核心學分)	20	0	12	0	8	0

	進修時段	學分要求	可轉計至本進修時段的學分上限 (本進修時段學分目標的一半)	可由上一個進修時段轉計至此進修 時段的學分 (非核心學分先計算)		為達到此時段的學分 要求仍須修讀的學分 ²	
				核心	非核心	核心	非核心
下一個緊接 的進修時段	01/10/14 – 30/09/15 (共 12 個月)	12 學分 (最少 6 個核心學分)	6 學分	6	0	6 學分 (核心 / 非核心)	

例子 2 (可轉計的學分包括核心及非核心學分)

	進修時段	學分要求	累計學分總數 ¹		完成學分要求所需學分 (核心學分較先計算)		較學分要求多修的學分	
			核心	非核心	核心	非核心	核心	非核心
首個 進修時段	01/10/13 – 30/09/14 (共 12 個月)	12 學分 (最少 6 個核心學分)	19	4	12	0	7	4

	進修時段	學分要求	可轉計至本進修時段的學分上限 (本進修時段學分目標的一半)	可由上一個進修時段轉計至此進修 時段的學分 (非核心學分先計算)		為達到此時段的學分 要求仍須修讀的學分 ²	
				核心	非核心	核心	非核心
下一個緊接 的進修時段	01/10/14 – 30/09/15 (共 12 個月)	12 學分 (最少 6 個核心學分)	6 學分	2	4	6 學分 (最少 4 個核心學分)	

¹ 已遵從《持續專業進修計劃指引》第 5.3 段所列的限制後獲取的學分。

² 在計算此進修時段的學分時，由上一個進修時段轉計的學分將會先計算。在扣減轉計的學分後，在此進修時段所修讀的學分，如較餘下的學分要求為多時，將會按照《持續專業進修計劃指引》第 7.7 至 7.11 段的原則轉計至再下一個緊接的進修時段。

例子 3 (可轉計的學分只有非核心學分)

	進修時段	學分要求	累計學分總數 ¹		完成學分要求所需學分 (核心學分較先計算)		較學分要求多修的學分	
			核心	非核心	核心	非核心	核心	非核心
首個 進修時段	01/10/13 – 30/09/14 (共 12 個月)	12 學分 (最少 6 個核心學分)	6	13	6	6	0	7
	進修時段	學分要求	可轉計至本進修時段的學分上限 (本進修時段學分目標的一半)		可由上一個進修時段轉計至此進修 時段的學分 (非核心學分先計算)		為達到此時段的學分 要求仍須修讀的學分 ²	
					核心	非核心	核心	非核心
下一個緊接 的進修時段	01/10/14 – 30/09/15 (共 12 個月)	12 學分 (最少 6 個核心學分)	6 學分		0	6	6	0

例子 4 (下一個緊接的進修時段並非標準的 12 個月)

	進修時段	學分要求	累計學分總數 ¹		完成學分要求所需學分 (核心學分較先計算)		較學分要求多修的學分	
			核心	非核心	核心	非核心	核心	非核心
首個 進修時段	01/10/13 – 30/09/14 (共 12 個月)	12 學分 (最少 6 個核心學分)	14	7	12	0	2	7
	進修時段	學分要求	可轉計至本進修時段的學分上限 (本進修時段學分目標的一半)		可由上一個進修時段轉計至此進修時 段的學分 (非核心學分先計算)		為達到此時段的學分 要求仍須修讀的學分 ²	
					核心	非核心	核心	非核心
下一個緊接 的進修時段	01/01/15 – 30/09/15 (273 日)	10 學分 (最少 5 個核心學分)	5 學分		0	5	5	0

¹ 已遵從《持續專業進修計劃指引》第 5.3 段所列的限制後獲取的學分。

² 在計算此進修時段的學分時，由上一個進修時段轉計的學分將會先計算。在扣減轉計的學分後，在此進修時段所修讀的學分，如較餘下的學分要求為多時，將會按照《持續專業進修計劃指引》第 7.7 至 7.11 段的原則轉計至再下一個緊接的進修時段。

例子 5 (下一個緊接的進修時段並非標準的 12 個月，並且學分要求是單數，但只有非核心學分多修)

	進修時段	學分要求	累計學分總數 ¹		完成學分要求所需學分 (核心學分較先計算)		較學分要求多修的學分	
			核心	非核心	核心	非核心	核心	非核心
首個 進修時段	01/10/13 – 30/09/14 (共 12 個月)	12 學分 (最少 6 個核心學分)	6	13	6	6	0	7
	進修時段	學分要求	可轉計至本進修時段的學分上限 (本進修時段學分目標的一半)		可由上一個進修時段轉計至此進修 時段的學分 (非核心學分先計算)		為達到此時段的學分 要求仍須修讀的學分 ²	
					核心	非核心	核心	非核心
下一個緊接 的進修時段	01/11/14 – 30/09/15 (共 11 個月)	11 學分 (最少 6 個核心學分)	5.5 學分		0	5	6	0

例子 6 (下一個緊接的進修時段並非標準的 12 個月，並且學分要求是單數，但有核心學分多修)

	進修時段	學分要求	累計學分總數 ¹		完成學分要求所需學分 (核心學分較先計算)		較學分要求多修的學分	
			核心	非核心	核心	非核心	核心	非核心
首個 進修時段	01/10/13 – 30/09/14 (共 12 個月)	12 學分 (最少 6 個核心學分)	14	7	12	0	2	7
	進修時段	學分要求	可轉計至本進修時段的學分上限 (本進修時段學分目標的一半)		可由上一個進修時段轉計至此進修時 段的學分 (非核心學分先計算)		為達到此時段的學分 要求仍須修讀的學分 ²	
					核心	非核心	核心	非核心
下一個緊接 的進修時段	01/11/14 – 30/09/15 (共 11 個月)	11 學分 (最少 6 個核心學分)	5.5 學分		0.5	5	5.5	0

¹ 已遵從《持續專業進修計劃指引》第 5.3 段所列的限制後獲取的學分。

² 在計算此進修時段的學分時，由上一個進修時段轉計的學分將會先計算。在扣減轉計的學分後，在此進修時段所修讀的學分，如較餘下的學分要求為多時，將會按照《持續專業進修計劃指引》第 7.7 至 7.11 段的原則轉計至再下一個緊接的進修時段。

